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金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5,3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38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（月）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3,137元（本金635,303元，加計自113年5月18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10日止，按年息6.38%計算之利息、按年息0.638%計算之違約金各16,213元、1,6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